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突出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 2057 号）的评估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